



#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B2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B2樓會議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之方格內劃上記號，以表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之投票意願(附註d)。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股本削減，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序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君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i) 重選Alberto A. Encomienda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又名陳祥道)為本公司董事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該授權可進一步轉授予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上述董事(如獲重選)之酬金及填補董事會空缺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 f, g及h)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所有於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等字，並於所提供之空白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所載決議案，請在該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所載決議案，則請在該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正式簽署並遞交之表格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如就某項提呈之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該項提呈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並無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